

第一包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昌平区移动源执法能力提升项目

委托单位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 (乙方):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 10月 20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季顺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 15 号

被委托人（乙方）：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鹏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2号3幢4层401内4058室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检测报酬事宜，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本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目标及方式

1. 服务目标：完成甲方指定位置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工作。
2. 提供服务的方式：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3. 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进度：（1）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即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0日）、地点实施检测，检测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所有盖有CMA章的正规检测报告电子版。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车辆，在检测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所有盖有CMA章的正规检测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
（2）按时按量完成检测，问题发现率需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3）每个季度对检测报告等进行一次质量监控，每半年邀请专家进行质量检查。

3. 服务质量：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检测工作，符合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1) 开展移动污染源的巡排查工作,改善空气质量,通过尾气检测筛查超标柴油车,针对柴油车的NO_x高排放问题,通过检测数据优化尿素(AdBlue)使用效率,减少臭氧前体物生成,协同控制NO_x和VOCs;

(2) 强化监管,实时追踪柴油车排放状态,打击篡改、屏蔽排放控制装置等违法行为。

(3) 推动绿色技术转型,促进新能源替代,降低对化石燃料依赖,打击劣质柴油和假冒AdBlue,保障尾气处理系统高效运行;

(4) 保障公共健康与生态,减少呼吸系统疾病,降低柴油车尾气中NO_x和PM_{2.5}浓度,减少哮喘、肺癌等疾病风险。改善工地周边居民区空气质量,减少因机械排放引发的投诉,保护生态环境抑制NO_x沉降导致的土壤酸化、水体富营养化,维护农田和自然生态系统平衡;

(5) 经济效益与产业升级,推动传统机械制造企业向绿色技术转型,提升国际竞争力。降低社会治理成本,通过预防性检测减少突发性污染事件(如工地扬尘、柴油车超标聚集),节省应急治理费用。

4. 服务期限：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柴油车烟度检测, 单价为: 89.00元/台次; 共计12000台次, 机动车尾气检测(氮氧化物) 单价为: 189.00元/台次; 共计500台次, 机动车尾气检测(OBD) 单价为: 97.00元/台次; 共计6000台次, 合同价款总额预估为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大写), 人民币¥1744500.00元(小写), 最终金额以经审计单位审核通过的金额为准。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双方签订合同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暂定）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大写），¥ 174450.00元（小写）。

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50%的首付款，即人民币捌拾柒万贰仟贰佰伍拾（大写），¥872250.00元（小写）。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并且未发生违约情形，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尾款，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甲方将有权酌情核减服务报酬，并有权在未支付的尾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甲方将于30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乙方。

(4) 合同期内完成全部服务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可以同意提前终止履行合同并支付尾款。如甲方不同意，乙方需继续提供服务至合同期满。

(5) 本合同所涉款项为财政资金，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 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如下：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 号：91310154740001493

银行代码：310100000307

联 系 人：张金旺

联系电话：010-58772690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安排对接人员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告知甲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提出质疑，乙方应针对甲方提出的质疑及时给予甲方书面回复。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进行验收评审，并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
4. 甲方发现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的可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5.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6. 甲方需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 甲方可不定期对乙方检测人员进行考核，如乙方检测人员未通过考核，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更换，乙方须在7日内更换对应的检测人员。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确保提交甲方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如出现违法内容或知识产权纠纷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任何情形，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应的委托事项。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遇有重大问题，随时报告有关情况。由于乙方延迟提交相关资料和数据，或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专业咨询等服务；对于甲方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乙方须积极配合解决。
5. 乙方承诺自身及其工作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资质，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 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7. 乙方应组建检测工作组开展本项目业务，检测工作组成员名单于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报备。检测工作组人员确定后不得轻易更换，确需发生变动的，须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将人员变更情况书面告知甲方。

8.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按要求形成整改报告提交甲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应及时予以更换。

9.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负责，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其自身、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的服务情况及服务费用的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11. 对于因当事人对检测结果提出质疑而引发的纠纷案件，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原始数据、检测过程等相关信息。

12. 乙方按照实际检测数量提供对应数量的CMA检测报告，并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及检测结果符合CMA认证的相关要求，在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相关证明文件。

13. 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季度提供检测数据台账。该台账应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时间、检测地点、检测数据等内容，以支持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评估和改进。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乙方商业秘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泄露、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十年（十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相关的所有纸质版和电子版技术文档、项目成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外其他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直至依法为公众知悉。

4. 泄密责任：全额退还已收的服务费用，并按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变更、失效而失效。

第七条 工作成果的验收

1. 乙方开展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甲方实际监测需求开展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2. 验收标准：按甲方实际监测项目需求及区政府项目绩效评审实际要求，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及检测报告应符合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3. 验收时间：甲方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委托工作，收到乙方提交的所有相关检测报告30日内进行验收。

4. 验收方法：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检测服务工作之后，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的，乙方应在5日内修改完成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违约金、罚款、费用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季顺忠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010-60781105），乙方指定张金旺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911688597）。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如乙方未能如约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收到款项在合同解除后二十日内全额退还甲方，甲方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核减相应服务费；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甲方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5. 乙方发生转让技术服务、泄露技术情报和资料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直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6.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次技术服务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7. 在合同履行周期内，乙方不应受理昌平区辖区内任何形式的其他同类委托检测申请，若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核减相应服务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应

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动乱、台风、地震、水灾等以及双方同意的不可预见的情况。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生效条款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双方加盖骑缝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后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公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

合同附件：工作内容及要求

工作内容：乙方需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以监督性抽测的方式完成不透光度、氮氧化物、OBD等车辆排放检测，检测结果作为执法人员开展执法监管时的监测数据。在检测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执行，保证检测结果的严谨、独立、公正。同时乙方需出具正式的、具有执法效力的盖有CMA章的检测报告，并及时上报，配合甲方的检测工作。根据车型、现场条件、执法要求等开展颗粒物（不透光度）、氮氧化物、OBD等车辆排放检测。其中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量（颗粒物）检测12000辆，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量（氮氧化物检测）检测500辆，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量（OBD）检测6000辆。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1年。具体以合同为准。

服务位置及具体要求：

备勤在沙河警区和回龙观警区；

备勤在马池口警区和高速景区；

根据甲方要求，备勤在龙虎台检查站，完成入户检测机动车氮氧化物；

具体要求：

1. 乙方同时配备3组人员、车辆、及设备以满足检测工作需要。检测高峰期至少需同时配备4组人员、车辆及设备。

2. 针对于应急检测需求，乙方应配备相关人员、车辆及设备，24小时保障，并于20分钟内到达。

3. 乙方需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资质认定附表中涵盖以下项目：

(1)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GB3847-2018

(2) 《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其排放限值》DB11/1476—2017

(3)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

合同附件：乙方所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0112050219	
名称：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中路32号楼二层西侧32-1-4第207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29日
220112050219	发证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关政府网站验证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01120502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4年09月2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29日

批准部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附表无发证单位骑缝章无效。

4、本附表每部分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应注明：第 X 页共 XX 页。

批准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0112050219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中路 32 号楼二层西侧 32-1-4 第 207 号

序号	检测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序号	检测项目/参数名称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授权签字人
一	环保		产品/项目			
1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餐饮业颗粒物	餐饮业 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重法/DB11/T 1485-2017	无	韩雅宁, 赵鹏程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GB/T 16157-1996	无	韩雅宁, 赵鹏程
		3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无	韩雅宁, 赵鹏程
		4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无	韩雅宁, 赵鹏程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无	韩雅宁, 赵鹏程
2	机动车尾气	5	柴油车排气污染物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GB3847-2018	只用附录 A、D	韩雅宁, 赵鹏程
		6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GB36886-2018	无	韩雅宁, 赵鹏程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GB36886-2018	只用 5.1.3 和 5.2.1 中描述的自由加速法测量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的	韩雅宁, 赵鹏程

					不透光烟度：只用自由加载法检测恒定转速下工作柴油机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只用附录B 林格曼烟度法中B.5.3.2.2 林格曼烟度测试仪检测。	
		7	汽油车排气污染物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	只用附录A	韩雅宁，赵鹏程
		8	重型汽车氮氧化物	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 & 排放限值 /DB11/1476-2017	无	韩雅宁，赵鹏程
3	油气回收	9	储油库油气处理装置排放浓度	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6-2023	只用附录A	韩雅宁，赵鹏程
		10	储油库油气收集系统密封点泄漏	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 /DB11/206-2023	只做储油库油气收集系统密封点泄漏检测	韩雅宁，赵鹏程
		11	罐顶通气孔 VOCs 排放浓度	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6-2023	只做罐顶通气孔 VOCs 检测	韩雅宁，赵鹏程
		12	挥发性有机物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HJ733-2014	只做 DB12/1302-2024 的油气泄露检测	韩雅宁，赵鹏程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HJ733-2014	只做 GB20952-2020、GB20951-	韩雅宁，赵鹏程

				2020、GB20950-2020 油气泄漏的检测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HJ733-2014	只做 DB11/206 - 2023、DB11/207-2023、DB11/208-2023 的油气泄漏检测	韩雅宁、赵鹏程
		13	加油枪与胶管残油	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 and 限值/DB11/208-2023	只用附录 E 韩雅宁、赵鹏程
		14	加油站油气处理装置排放浓度	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 and 限值 /DB11/208-2023	只用附录 F 韩雅宁、赵鹏程
		15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泄漏	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 and 限值 /DB11/208-2023	只做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泄漏检测 韩雅宁、赵鹏程
		16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302-2024	只用附录 B 韩雅宁、赵鹏程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只用附录 B 韩雅宁、赵鹏程
				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 and 限值/DB11/208-2023	只用附录 B 韩雅宁、赵鹏程
		17	汽车罐车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	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20	只用附录 A 韩雅宁、赵鹏程
				油罐车油气排放控制 and 限值/DB11/207-2023	只用附录 A 韩雅宁、赵鹏程
		18	气液比	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 and 限值/DB11/208-2023	只用附录 D 韩雅宁、赵鹏程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302-2024	只用附录 C 韩雅宁、赵鹏程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只用附录 C 韩雅宁、赵鹏程
		19	液阻	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 and 限值/DB11/208-2023	只用附录 C 韩雅宁、赵鹏程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只用附录A	韩雅宁, 赵鹏程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302-2024	只用附录A	韩雅宁, 赵鹏程
		20	油罐车油气密封点泄漏	油罐车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 /DB11/207-2023	只做油罐车油气密封点泄漏	韩雅宁, 赵鹏程
		21	油品滴洒量	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6-2023	只用4.3.6	韩雅宁, 赵鹏程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只用4.3.1	韩雅宁, 赵鹏程
		22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302-2024	只用附录D	韩雅宁, 赵鹏程
		23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浓度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只做油气处理装置排放浓度检测	韩雅宁, 赵鹏程
		24	油气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只用附录D	韩雅宁, 赵鹏程
		25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302-2024	只做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的油气泄漏检测	韩雅宁, 赵鹏程
		26	油气泄漏浓度	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20	只做运输工具油气密封点泄漏检测	韩雅宁, 赵鹏程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只做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检测	韩雅宁, 赵鹏程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只做油气收集系统密封点泄漏检测	韩雅宁, 赵鹏程
4	噪声	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无	韩雅宁, 赵鹏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无	韩雅宁, 赵鹏程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707-2014	无	韩雅宁, 赵鹏程
		2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只做附录C 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	韩雅宁, 赵鹏程
		2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无	韩雅宁, 赵鹏程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无	韩雅宁, 赵鹏程
		3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无	韩雅宁, 赵鹏程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无	韩雅宁, 赵鹏程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707-2014	无	韩雅宁, 赵鹏程
		31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及其修改方案/GB12525-90	无	韩雅宁, 赵鹏程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无	韩雅宁, 赵鹏程
二	石油		产品/项目			
5	石油产品添加剂	32	模拟进气阀沉积物	汽油清净性评价汽油机进气阀沉积物模拟试验法/GB/T37322-2019	无	韩雅宁, 赵鹏程

录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委托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段学勇

职务：局 长

电话：69746293

受委托人姓名：杨振宇

工作单位：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职务：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电 话：60781158

兹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全权办理我单位与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昌平区移动源执法能力提升项目的事宜，委托期限自即日起至相关事宜结束，委托人保证受委托人的签字与委托人的签字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2015 年 10 月 20 日

